

中華人民共和國 民法參考資料

(第一分冊)

中國人民大學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參考資料

(第一分冊)

中國人民大學民法教研室編

中國人民大學

1956年•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參考資料

(第一分冊)

中國人民大學民法教研室編

*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北京西便門大街28號)

*

1956年10月第1版

1956年10月第1次印刷

1641—Ⅱ • 850×1168 1/32 • 6 $\frac{5}{8}$ 印張 • 165,000字

1—1434(1413+21)冊

定價(6)0.65元

目 錄

总 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現行法律、法令繼續有效的決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	
解釋法律問題的決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會議关于	
授权常务委員会制定單行法規的決議	2
中央金庫条例	3
国营企業資金核定暫行办法	5
东北区国营企業固定資產暫行管理規程	10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員会第六次全体會議(扩大)	
关于农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	14
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章程	30
工業生产合作社章程准則(1952年9月修正草案)	38
工艺合作社基層社示范章程(草案)	51
中共中央关于批准中央手工業管理局、中华全国手工業	
生产合作社联合总社筹备委員会“关于第四次全国	
手工業生产合作會議的报告”的指示	69
公私合营工業企業暫行条例	71
李維汉：关于“公私合营工業企業暫行条例”的說明	76
国务院关于在公私合营企業中推行定息办法的規定	86
国务院关于私营企業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財產	
清理估价几項主要問題的規定	88

財政部对公私合营工業企業财务管理的若干規定	91
天津市人民政府糧食管理局对糧食代銷店管理办法	95
私营企業暫行条例	97
薛暮桥：“私营企業暫行条例”起草經過及其說明	104
私营企業暫行条例施行办法	114
社会团体登記暫行办法	137
社会团体登記暫行办法施行細則	140
城市戶口管理暫行条例	143
戶口登記暫行办法(草案)	146
商标注册暫行条例	150
商标注册暫行条例施行細則	154
天津市商标登記暫行管理办法	157
未注册商标暫行管理办法	160
附：条文說明	
华北区金銀管理暫行办法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貨幣、票據及証券出入境	
暫行办法	165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实行糧食的計划收購和計划	
供应的命合	166
糧食市場管理暫行办法	168
無綫电器材管理暫行条例	171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国家建設征用土地办法	173
国营与公私合营企業間土地征用、調撥及企業用地	
估价投資的处理	179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适当的处理林权明确管理	
保护責任的指示	180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沒收战犯、汉奸、官僚資本家	
及反革命分子財產的指示	181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关于反革命罪犯家屬“个人之所有的	

“财产”范围的解釋	182
中央人民政府內务部关于填發土地房产所有証的指示	183
修正北京市城区房地产权登記暫行規則	185
北京市人民政府处理城区無主房地暫行办法	188
遺失、漂流、埋藏物暫行管理办法	190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頒發古文化遺址及古墓葬之調查 發掘暫行办法	193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一次會議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 法律、法令繼續有效的決議

(1954年9月26日通過)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已由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頒布全國。所有自從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來，由中央人民政府制定、批准的現行法律、法令，除開同憲法相抵觸的以外，一律繼續有效。

(選自1954年9月27日“人民日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 委員會關於解釋法律問題的決議

(1955年6月2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一、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分別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

二、凡關於審判過程中如何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進行解釋。

(選自1955年6月24日“人民日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二次會議關於授權常務委員會 制定單行法規的決議

(1955年7月30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認為，隨着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進展，國家急需制定各項法律，以適應國家建設和國家工作的要求。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有些部分性質的法律，不可避免地急需常務委員會通過施行。為此，特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第十九項的規定，授權常務委員會依照憲法的精神、根據實際的需要，適時地制定部分性質的法律，即單行法規。

(選自1955年7月31日“人民日報”)

中央金庫條例

(1950年3月3日政務院第二十二次政務會議通過發布)

- 第一條 中央人民政府為統一國家財政收支，設立中央金庫。
- 第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設中央總金庫，各大行政區設中央區金庫，各省(市)設中央分金庫，各县(市)設中央支金庫，必要時得于适当地點設經收處。
- 第三條 各級金庫均由中國人民銀行代理，金庫主任由各級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兼任。尚未設置人民銀行之地區，得單獨設立金庫，歸上級人民銀行及上級金庫統一領導。
- 第四條 凡一切國家財政收入，均須由經收機關照規定期限，全部繳納同級金庫，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坐支抵解，及自行保管。
- 第五條 金庫款之支配權，統屬於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中央總金庫除依照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支付命令付款外，無權動用庫款，區分支庫非得總金庫之命令，不得付款給任何機關。
- 第六條 各級金庫間存款之運解調度權屬於中央總金庫。
- 第七條 各級政府對同級金庫應負監督檢查之責，但無權支配庫款。
- 第八條 各級金庫對同級經收機關所收之款，是否照章繳納金庫，應負督促檢查之責。如經收機關有違法不繳情事經勸告無效時，金庫應負責及時報告上級金庫及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查究。
- 第九條 金庫收支以人民幣為限，如收入中有金銀外幣等時，須

由經收机关向当地人民銀行兌成人民幣繳納。

第 十 条 各級金庫須將收支实况,按照規定之种类、期限、格式报告各該上級金庫,总金庫須按期將各級金庫收支实况报告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

第 十 一 条 本条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另定之。

第 十 二 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选自“华东区財政經濟法令彙編”,上册,华东人民出版社1951年版)

国营企业資金核定暫行办法

- 第 一 条 根据“关于国营企业清理资产核定資金的决定”，为正式确定国营企业的国家投資額，加强企业的資金管理，建立經濟核算制的基础，特制定本办法。
- 第 二 条 全国国营企业，其資金的計算与核定，一律以人民幣为計算本位。
- 第 三 条 全国国营企业，其应計算与核定的資金，包括固定資金与流动資金两种。
- 第 四 条 全国国营企业，应根据一九五一年度上半年度实际状况，与一九五一年度下半年度的生产和供銷計劃，在财务方面精打細算，尽一切可能，加速流动資金的周轉，以使資金作最有效与合理的运用，并依下列原則計算所需流动資金定額：

一、原料、材料、燃料和輔助材料定額：

主要原料、材料、燃料和輔助材料的定額，应根据每日平均需要数量（消耗定額与每日平均生产量的乘积），按採購、运输等状况，計算其为保証供应正常生产最低必需的儲备日数（自採購付款日起以迄实际投入生产前为止，包括在运、驗收、保管和投入生产前的准备各过程中間所需的实际天数）。据以計算其全部儲备的定額資金。如屬特殊备料，得計算一定的保險儲备期。

非主要原料、材料、燃料和輔助材料，如依照消耗定額計算有困难时，可分別根据各項实际 平均 余存

額，減除其過量積儲部分，並按新的生產條件等計算其最低必需的儲備額。

二、備品定額：

應根據固定資產的零星修理計劃確定；或以上半年度企業實際平均余存額作為下半年度的定額。

三、低值和易耗品定額：

可根據各企業過去歷史經驗，或根據低值和易耗品的性能品質，分別按（一）工人數目，（二）車床數目，（三）生產費用，計算其最低必需的定額。

四、在制品定額：

根據每種產品在生產計劃期中（如年或季）的生產數量與單位成本，計算出生產總成本，再乘以生產循環周期及在制品系數（在制品平均成本占產品成本的百分比），除以計劃期中的天數（如三六〇天或九〇天），計算出此種產品在制期中所需資金定額，各種在制品定額相加，即為全部在制品所需資金定額。如按上述方法計算有困難時，可根據上半年度實際平均余存額計算。

五、產品定額：

根據銷售條件，按產品平均周轉期，計算其最低必需的儲備額，平均周轉期的計算，在工業產品，系指自產品完成日起至產品出庫並將貸款收清時止，中間所需的平均天數。在貿易企業的商品，則指自採購付款日起包括在運、驗收、保管等過程，至商品出庫，並將貸款收清時止，中間所需的平均天數。

所指“將貸款收清時止”，僅以在發貨交接後辦理收帳結算的正常所需時間為限，不包括賒欠的應收帳款在內。

六、預付費用定額：

系指預付下期的新產品研究試驗費，訂購報章雜誌等費用，可按實際需用情況，計算平均必需的資金額。

七、庫存現金：

系指根據“貨幣管理實施辦法”第二章第五條的規定，即法定自行保管的零星現金以及貿易機構的售貨款。基於以上各項目計算所需流動資金之和，即為企業所需流動資金的定額，並據以計算其流動資金周轉率。

第五條 全國國營企業，除按前條規定核算所需流動資金定額外，應按企業本身生產和財務計劃及六月底的資產負債實際情況，逐級嚴格計算並審核其最低必需的国家投資額。並須擬具意見書，報送全國核資委員會。如各單位的原料、材料、燃料、成品等實有數量超過定額者，應填制超儲存料明細表和銷售或使用計劃，逐級審核彙編層報全國核資委員會。

第六條 凡季節性的生產或營業，以及其他特殊原因所需用作非正常周轉的流動資金，應由国家銀行短期信貸解決。

第七條 全國國營企業，應根據一九五一年度国家所給予的生產任務，按生產組織，設備能力，結合技術經濟定額，計算最低必需保有的固定資產（包括本年度備用部分），此項資產列為使用的固定資產，凡未使用及本單位根本不需要的固定資產，應另列資產科目，分別造具詳細清冊，逐級審核彙編上報。

第八條 全國國營企業，如有庫存呆滯材料，應加清理，分設資產帳戶，並另造報呆滯材料清冊由各企業主管部門逐級審核彙編，轉報全國核資委員會。

各企業主管部門應會同同級核資委員會，按呆滯物資的性質和用途，提出調節計劃在下列範圍內迅速組織

調劑，以減少呆滯積壓：

一、按企業所屬系統內，就地或在一定區域或全國內進行調劑。

二、大行政區各部，中央各部，就部門間或區域間進行調劑。

呆滯材料的調節計劃，須報送全國核資委員會。

第 九 條 全國國營企業在資產清理完了後，其資金的計算與核定，應由各級核資委員會逐級負責嚴格審核，按照規定表報，加以彙編，簽注意見，附同各該企業的生產和財務計劃，依下列程序層報全國核資委員會。

一、中央各部直營企業，由各級核資委員會逐級審核彙編，經中央主管部核資委員會復審，委托大行政區代管企業，由大行政區各級核資委員會逐級審核彙編，經大行政區核資委員會初步核定，分報中央主管部和全國核資委員會。直接委托省市代管企業，由各級核資委員會逐級審核彙編，經中央主管部復審。

以上各企業，由中央主管部就其統管資金範圍內（包括部直接掌握的業務資金），按專業系統分別加以彙編，連同正式審核意見書，送全國核資委員會最後核定。

二、大行政區各部直營企業，由區轄各級核資委員會逐級審核彙編，經大行政區核資委員會最後核定，分報中央主管部和全國核資委員會備案。

第 十 條 全國國營企業，其國家投資的企業資金經最後核定後，資金余絀由各企業主管部門逐級作必要的資金調整，並分別向同級財政部門辦理正式投資轉帳手續，其具體辦法，由中央財政部另行頒布。

第 十 一 條 全國國營企業，清理資產核定資金工作，應以下列規定

期限全部完成：

一、大行政区和受中央直接委托代管国营企业的各省市，最迟于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底全部完成。

二、中央财经各部，最迟于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底全部完成。

三、全国核资委员会，最迟于一九五二年一月底全部完成。

第十二条 全国国营企业，核定资金所需用的各种主要表报，其格式和填报程序与办法，另行统一制订颁发。

第十三条 各大行政区及中央主管部核资委员会，得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所属企业的实际情况，统一拟定具体实施补充办法，报送全国核资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条 固定资金及流动资金核定后，今后对固定资金及流动资金的管理办法，由中央财政部分定之。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施行。

（选自1951年8月3日“人民日报”）

东北区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暂行管理规程

(1950年12月15日)

第 一 条 为进一步掌握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情况，切实了解生产能力，便于计划生产与生产设备的建设，克服固定资产的浪费，发挥固定资产后备力量，保证经济建设任务之完成，特制定本规程。

第 二 条 凡东北区国营企业(以下简称国营企业)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依本规程之规定执行。

各省(市)公营企业固定资产之管理，由省(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规程原则，具体规定实行之。

第 三 条 固定资产的范围，在政府未统一规定前，暂按各该企业主管部门，或各该企业规定之范围办理。

第 四 条 凡国家企业固定资产，应于资产清理、作价、规定耐用年限之后，造具资产清册及资产负债表，报告主管部门，并转报东北人民政府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然后根据各该企业生产建设之实际需要，经东北人民政府决定，由财政部办理转账，作为国家投资总额的一部份；原企业不需要部份，由财政部会同主管部、局(东北人民政府直属局——以下同)调拨转投其他尚待投资之企业。

凡未进行清理、作价及规定耐用年限者，财政部应会同主管部、局布置清理、作价并规定耐用年限；凡清理不彻底，作价不准确者，财政部及企业主管部门及企业应于资产管理过程中，随时注意继续复查与调整作价标

准，复查与調整作价結果，资产与价值的增减，依本条前段之規定于會計決算时一并报告，并办理轉帳手續。

第五 条 凡固定资产的增加(包括新建設、新購置、大修复、接收、接受捐贈等)依下列規定办理：

(一)凡主要固定资产(如主体机器、主体动力設備、大型建筑物等——具体范围由財政部会同人民經濟計劃委员会及各主管部、局分別規定——以下同)之新建設(包括購置——以下同)或大修复，均应于工程完竣后，随同工程決算，造送主要固定资产增加报告。

凡新建設之主要机器、动力設備、建筑物等，并应附圖案报繳主管部、局存案。

(二)一般固定资产(除(一)項規定主要固定资产外)之新建設、大修复，于各期會計決算，以分类計算资产总值办法，一并彙总报告。

(三)凡接受捐贈或經主管部門指示接收之固定资产，除依(一)(二)兩項規定，分別主要固定资产一般固定资产之不同期限不同办法办理报告外，资产价值均作为国家收入，向財政部办理轉帳，作为国家投資。

第六 条 凡固定资产的减少(包括毀損、拆卸、轉移、出讓、折旧等)依下列規定办理。

(一)凡主要固定资产，因各种灾害，或生产操作不当，管理疏忽，致资产遭受全部或大部毀損者，应于事故發生后半个月內，編造主要固定资产毀損报告。

(二)一般固定资产(除(一)項規定主要资产外)之减少，于各期會計決算，以分类計算资产总值办法一并彙总报告。

(三)按規定折旧率提出折旧准备而遞減之资产額，随